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济南易通城市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通城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项目人员以及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用。（1）请公司说明未计提上述费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具体政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说明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2）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请公司说明未计提上述费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符合公司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具体政策，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说明公司的相关整改措施；

【公司说明】

1)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

①《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费用（以下简称安全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安全费用按照“企业提取、政府监管、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七条，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

第三十七条，各省级财政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②《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18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并按照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专项用于安全生产。

③《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证办字[2018]121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监督管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二级单位（分公司、子公司等）和省管企业总部（总公司、集团公司）的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三级单位、省管企业二级单位、省属企业(省管企业除外)和市管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三)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中央企业四级及以下单位、省管企业三级及以下单位和其他企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④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市政公用工程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 1.5%，公司 2018 年 1-6 月、2018 年 1-4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与计入营业成本的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如下：

年度	应计提安全生产费 (万元)	安全生产费相关支出 (万元)	差异(万 元)	对税后净利润 的影响(万元)
2016 年度	35.67	32.41	3.26	2.45
2017 年度	287.02	293.77	-6.75	-5.07
2018 年 1-4 月	102.89	103.06	-0.17	-0.13
2018 年 1-6 月	151.60	144.30	7.30	5.47

上表可以看出，易通城建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已对安全生产设施、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与安全生产相关允许使用的范围进行了列支，安全生产费实际列支金额与应计提安全生产费差异较小，对公司各期净资产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 4 月 30 日安全生产费相关支出大于应计提安全生产费，故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储备余额为零，对股改净资产未产生影响。

⑤取得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出具《证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属我局监管辖区企业，其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各项活动（包括已建设完成项目、在建项目及日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均遵守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在

营业成本中已据实足额列支了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用于安全生产事务，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现已责令公司从 2018 年 9 月份按规定执行，对公司之前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为不予追究、免于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的细分子行业。公司应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首先计提“专项储备”，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关于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即“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先通过“专项储备”计提项目的安全生产费，而是将发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了生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建立和完善了《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三违”行为检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防汛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半月进行一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并对施工现场拍照记录，对不合格安全问题下发通知单要求整改；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集中学习新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总结前期安全工作，安排下期安全工作任务；每年编制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安全培训目标、任务和具体培训项目，新进员工三级培训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编制消防安全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消防设备；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告知牌，在检修现场设置围栏和警示灯等；定期对员工进行体检，确保员工在施工作业时不存在

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发疾病等。

3) 整改措施

①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规范了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制度设计合理、完善，在实际生产中得到有效执行。

②公司控股股东历下控股集团承诺，如易通城建出现因以上瑕疵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被主管部门追加处罚情形，其损失将由作为易通城建控股股东的我司承担，不会因此使挂牌主体承担任何损失。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③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取得了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鲁）JZ安许证字【2013】01-0018）。

④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1月27日出具《证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属我局监管辖区企业，其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各项活动（包括已建设完成项目、在建项目及日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均遵守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未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在营业成本中已据实足额列支了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用于安全生产事务，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现已责令公司从2018年9月份按规定执行，对公司之前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为不予追究、免于处罚。”

⑤公司已从2018年9月份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计提安全生产费，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对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为公司已经进行了整改。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尽调过程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山东省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计算公司按相关进行会计处理与实际安全费支出的差异对报告期税后净利润的影响；查阅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及运行记录；取得公司控股股东说明及承诺；访谈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事实依据

《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安全生产费列支的账务处理、内控制度及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账务处理过程、说明与承诺、证明。

3、分析过程

1) 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

①公司主营业务“市政公用工程”属于“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的细分子行业。公司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先通过“专项储备”计提项目的安全生产费，而是将发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了生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不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

②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市政公用工程安全费用提取标准为1.5%，公司2018年1-6月、2018年1-4月、2017年度、2016年度应计提安全生产费与计入营业成本的安全生产相关的支出如下：

年度	应计提安全生产费 (万元)	安全生产费相关支出 (万元)	差异(万 元)	对税后净利润 的影响(万元)
----	------------------	-------------------	------------	-------------------

2016 年度	35.67	32.41	3.26	2.45
2017 年度	287.02	293.77	-6.75	-5.07
2018 年 1-4 月	102.89	103.06	-0.17	-0.13
2018 年 1-6 月	151.60	144.30	7.30	5.47

上表可以看出，易通城建在实际经营活动中，已对安全生产设施、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等与安全生产相关允许使用的范围进行了列支，安全生产费实际列支金额与应计提安全生产费差异较小，对公司各期净资产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公司股改基准日为 2018 年 4 月 30 日，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 年 4 月 30 日安全生产费相关支出大于应计提安全生产费，故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专项储备余额为零，对股改净资产未产生影响。

③根据《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字〔2018〕121号）的相关规定，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监督管理部门，经走访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取得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属我局监管辖区企业，其依法履行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审批手续。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公司各项活动（包括已建设完成项目、在建项目及日常的生产经营等活动）均遵守安全生产监管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况，未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的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但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到位，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在营业成本中已据实足额列支了安全生产相关费用用于安全生产事务，能够满足安全生产需要。公司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我局立案调查的情形。现已责令公司从 2018 年 9 月份按规定执行，对公司之前未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行为不予追究、免于处罚。”

2) 公司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目前建立和完善了《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及财务核算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含《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奖惩办法》、《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三违”行为检查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管理制度》、《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绩效评定管理制度》、《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防汛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每半月进行一次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并对施工现场拍照记录，对不合格安全问题下发通知单要求整改；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集中学习新的安全生产法规条例，总结前期安全工作，安排下期安全工作任务；每年编制安全培训计划，明确安全培训目标、任务和具体培训项目，新进员工三级培训考核通过后方能上岗；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编制消防安全生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配备消防设备；在施工作业现场设置警示标志和告知牌，在检修现场设置围栏和警示灯等；定期对员工进行体检，确保员工在施工作业时不存在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发疾病等。

3) 整改措施

公司已从2018年9月份按《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计提安全生产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高危行业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的会计处理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免于处罚的《证明》和公司股东承担因该瑕疵被主管部门追加处罚的损失的承诺，该瑕疵不会让公司发生任何损失。

4) 会计师核查：会计师核查后出具了《关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所涉事项的专项说明》，核查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方面进行了投入，未按规定单独计提安全生产费再据实列支，相关事项对公司税后利润的影响较小，对股改净资产不产生影响。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有效执行，控股股东承诺未来承担相关事项的全部损失，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出具免于处罚的《证

明》。截止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高危行业企业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

5) 律师核查：律师核查后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核查后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方面进行了投入，但未按规定单独计提安全生产费再据实列支。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影响较小，对公司股改净资产未产生影响，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已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控股股东承诺未来承担相关事项的全部损失，且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免于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4、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安全生产方面进行了投入，未按规定单独计提安全生产费再据实列支。鉴于相关事项对公司税后利润产生影响较小，对公司股改净资产未产生影响，公司已建立了相关内控制度，已开始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关于高危行业企业应计提安全生产费的要求进行了相应的会计处理，控股股东承诺未来承担相关事项的全部损失，济南市历下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免于处罚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按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事宜，不构成本次挂牌实质性障碍。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签字盖章页)

内核专员：何玉梅 何玉梅

项目负责人：窦吉卫 窦吉卫

项目小组成员：孙勇 孙勇

付水亮 付水亮

赵志恒 赵志恒

